

2017 年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4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 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

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一)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十三)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再审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涉诉信访局、执行局、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等机构。

纳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
3.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5.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6.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7.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8. 图们铁路运输法院
9.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10.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11.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12.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3.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14.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15.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16.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17.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18.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19.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2017 年实有人员 1,4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35 人，离退休人员 419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07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434.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6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7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	28,229.7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9	430.49
六、其他收入	6	580.8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2,344.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	71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	1,123.59
<b>本年收入合计</b>	20	39,651.63	<b>本年支出合计</b>	44	33,274.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		结余分配	4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	11,790.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	18,167.90
	23			47	
<b>总计</b>	24	51,442.40	<b>总计</b>	48	51,44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51.63	39,070.81					58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13	667.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13	667.1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67.13	66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49.72	33,686.90					562.82
20405	法院	34,249.72	33,686.90					562.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99.30	17,836.99					562.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3.26	8,373.26					
2040503	机关服务	4.95	4.95					
2040504	案件审判	4,904.20	4,904.2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3.74	323.74					
2040550	事业运行	303.65	303.14					0.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40.62	1,940.62					
205	教育支出	548.00	530.00					1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8.00	530.00					18.00
2050802	干部教育	548.00	53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50	2,36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6.52	2,236.5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36.52	2,236.52					
20808	抚恤	131.98	131.9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1.98	131.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36	72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36	72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91	708.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5	1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92	1,09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92	1,09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17	786.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75	30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274.50	20,193.79	16,972.45	3,221.34	13,08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1				434.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1				434.0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34.01				43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29.73	16,013.52	12,792.18	3,221.34	12,216.21			
20405	法院	28,229.73	16,013.52	12,792.18	3,221.34	12,216.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14.29	15,814.29	12,610.79	3,203.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1.32				5,411.32			
2040503	机关服务	0.48				0.48			
2040504	案件审判	3,906.51				3,906.51			
2040506	两庭建设	547.49				547.49			
2040550	事业运行	520.44	199.23	181.40	17.83	321.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29.20				2,029.20			
205	教育支出	430.49				430.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0.49				430.49			
2050802	干部教育	430.49				43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4.27	2,344.27	2,34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7.12	2,257.12	2,257.1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57.12	2,257.12	2,257.12					
20808	抚恤	87.15	87.15	8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87.15	87.15	87.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2.41	712.41	71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41	712.41	71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96	693.96	693.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5	18.45	1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59	1,123.59	1,12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59	1,123.59	1,12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4	818.84	818.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75	304.75	30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07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34.01	434.01	
	2		二、外交支出	27			
	3		三、国防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6,871.21	26,871.21	
	5		五、教育支出	30	407.77	407.7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44.27	2,344.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12.41	71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123.59	1,123.59	
<b>本年收入合计</b>	20	39,070.81	<b>本年支出合计</b>	45	31,893.26	31,893.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	9,029.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	16,206.87	16,206.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9,029.32		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			48			
	24			49			
<b>总计</b>	25	48,100.13	<b>总计</b>	50	48,100.13	48,10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1,893.26	18,835.27	15,765.42	3,069.85	13,05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1				434.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1				434.0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34.01				43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71.21	14,655.00	11,585.15	3,069.85	12,216.21
20405	法院	26,871.21	14,655.00	11,585.15	3,069.85	12,216.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60.72	14,460.72	11,403.75	3,056.9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1.32				5,411.32
2040503	机关服务	0.48				0.48
2040504	案件审判	3,906.51				3,906.51
2040506	两庭建设	547.49				547.49
2040550	事业运行	515.48	194.28	181.40	12.88	321.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29.20				2,029.20
205	教育支出	407.77				407.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7.77				407.77
2050802	干部教育	407.77				40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4.27	2,344.27	2,34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7.12	2,257.12	2,257.1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57.12	2,257.12	2,257.12		
20808	抚恤	87.15	87.15	8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87.15	87.15	87.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2.41	712.41	71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41	712.41	71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96	693.96	693.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5	18.45	1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59	1,123.59	1,12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59	1,123.59	1,12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4	818.84	818.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75	304.75	30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95
30101	基本工资	3,672.50	30201	办公费	17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17.14	30202	印刷费	25.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54
30103	奖金	264.05	30203	咨询费	8.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7.07	30204	手续费	2.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86	30205	水费	54.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48.42	30206	电费	318.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83.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68.61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9.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95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4.29	30211	差旅费	207.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66.01	30213	维修(护)费	47.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9.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5.40	30215	会议费	19.08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5.68	30216	培训费	78.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8
30306	救济费	61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04.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23.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04.9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4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22.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4.75	30229	福利费	28.5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17.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8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89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79			
人员经费合计		15,765.42	公用经费合计					3,06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2.93	15.58	405.70		405.70	41.65	546.02	15.52	515.50	101.29	414.21	1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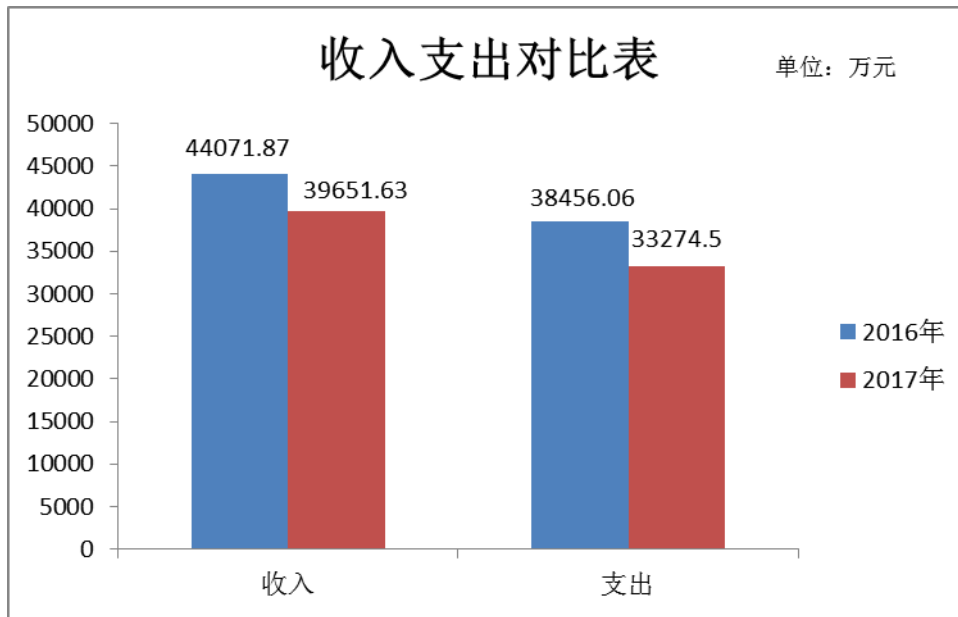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7 年收入总计 39,651.6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420.24 万元，降低 10.03%；支出总计 33,274.5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5,181.56 万元，降低 13.47%。主要原因：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和国家法官学院吉林分院建设项目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3,510 万元，而 2017 年没有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故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支出均出现了较大幅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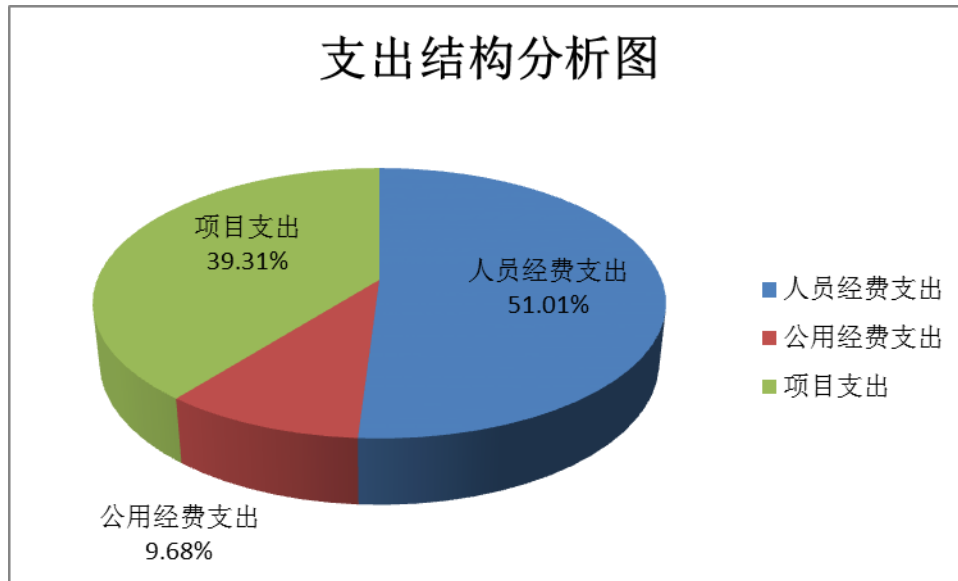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本年收入合计 39,65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70.81 万元，占 98.54%；其他收入 580.82 万元，占 1.4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本年支出合计 33,27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93.79 万元，占 60.69%；项目支出 13,080.71 万元，占 39.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972.45 万元，占 84.45%；公用经费 3,221.34 万元，占 15.9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100.1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177.34 万元，增长了 12.06%。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统筹用于全省法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资金 1,000 万元；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方案，追加了全省法院信息化共建资金 2,967 万元；三是追加了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专项经费 71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89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5%。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4.72 万元，降低 5.02%。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新建审判法庭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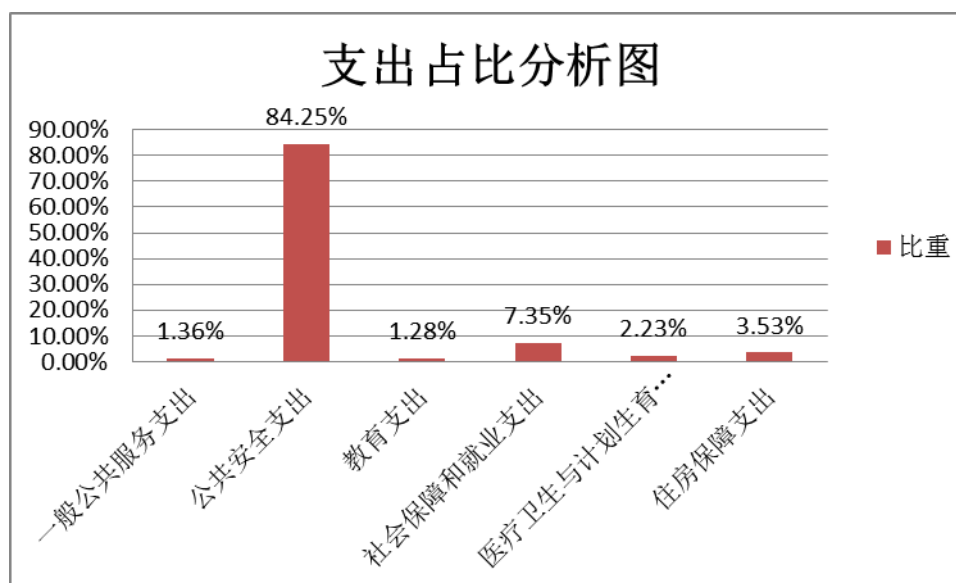


家法官学院吉林分院建设项目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二是依据吉财预〔2017〕801号文件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5%，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压缩。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19家预算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93.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01万元，占1.36%；公共安全支出26,871.21万元，占84.25%；教育支出407.77万元，占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4.27万元，占7.35%；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712.41万元，占2.23%；住房保障支出1,123.59万元，占3.53%。

具体情况详见下图：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19家预算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365.34万元，支出决算为31,89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9 %。其中：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24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6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3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级单位绩效奖金追加了预算支出；二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了预算支出；三是全省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追加了专项经费；四是工资制度改革及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追加预算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35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和全省法院信息化共建资金所致。

3. 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3,79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9%。决算数基本与预算数持平。

4.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29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86%。主要原因是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增加了教育培训场所运行管理费用和教学设备购置支出。

5. 干部教育年初预算为 5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4%。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案件量上升幅度较大，干警因各种原因无法按计划参加培训，致使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对个别培训班次临时取消。

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906.45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25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9%。主要原因追加了延边林区两级法院退休费以及省法院参加的养老保险缴费增支。

7. 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5 万元，主要原因为省财政在年初部门预算一般不安排此项经费，根据各单位当年发生死亡人员情况进行核定，并在执行中追加该项经费。

8. 医疗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1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录用人员 33 人，财政追加了医疗保障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61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93%。主要原因一是住房改革追加了省法院及长春、吉林、通化、白城、图们铁路法院的购房补贴支出；二是追加了延边林区两级法院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3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6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6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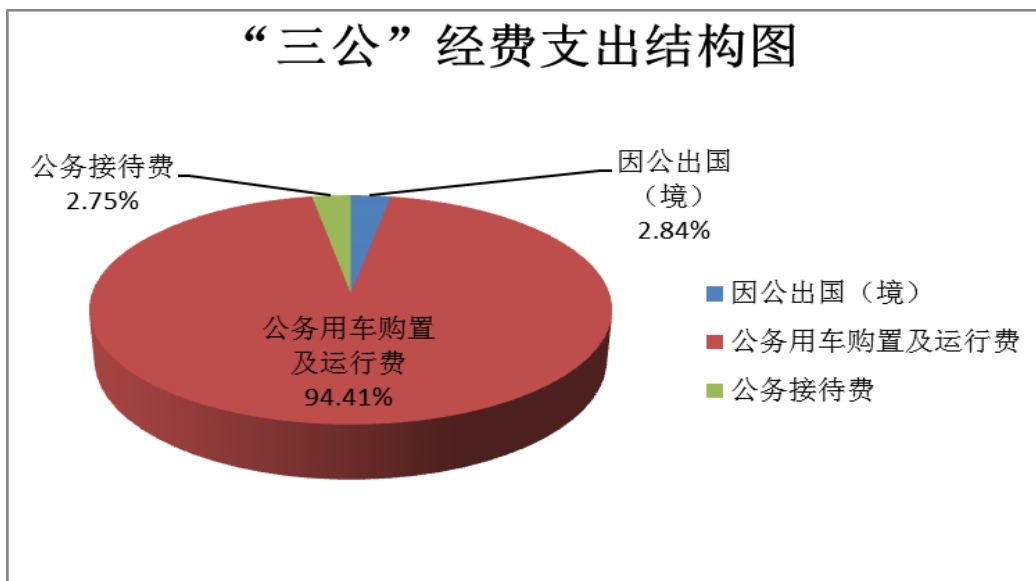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了 2017 年省法院及所属部分林区、铁路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换购置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5.52 万元，占 2.8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15.50 万元，占 94.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占 2.7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15.5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批，累计 4 人次。其中，1 人赴美国参加最高院环境资源和司法实战团，支出 2.56 万元；2 人赴德国、奥地利交流民事再审程序，支出 8.69 万元；1 人赴芬兰、荷兰交流访问荷兰最高院、荷兰司法委员会，支出 4.27 万元。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4.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参加司法交流活动导致 2017 年出国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出国人员均经省外办审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5.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01.29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省法院及所属林区、铁路法院更换已符合报废条件的一般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支出，2017 年预算执行追加了 146.30 万元车辆购置费，实际支出 101.2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14.2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支出。2017 年，公务用车更新更换购置 5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2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112.24 万元，增长 27.83%。主要原因是因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更换更新了执法执勤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9 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各省高院出席会议、考察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方面的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0 批、来宾 20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99 万元，下降 6.17%。主要是省法院及所属林区、铁路法院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所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法院机关本级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4,74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27%。

共组织对“法制宣传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 万元。其中，对“法制宣传费”项目委托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的 2017 年“法制宣传费”绩效评价最终得分合计 83 分，评价结果为“基本有效”。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长春铁路运输法院、长春林区法院、延边林区法院 19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6.9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90.12 万元，增长 95.10%，主要是延边林区 6 家两级法院为 2016 年 11 月份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其当年发生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极少，故 2017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比上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28.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1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1.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4.2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2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这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